

Q1: 本次新北市政府領先中央推出的房屋健檢，是由哪些專業技師組成？

A : 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民眾如有結構安全疑義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安排時間到場會勘，進行初步勘查，並於現場接受民眾諮詢。

Q2: 新北市政府房屋健檢的執行重點為何？

A : 房屋健檢重點分為：

- (一) **主要構造**：檢查項目包括建築物週邊是否發生地裂、柱身（或牆）有顯著裂縫或破壞、建築物**目視**明顯傾斜及結構系統優劣判視等。
- (二) **設備及非結構等項目**：檢查項目包括外牆飾材(磁磚、石材)脫落、外牆附掛物(廣告、冷氣等)掉落疑慮、欄杆或屋頂女兒牆震後有傾斜現象、圍牆震後傾斜或有明顯裂縫、屋頂水塔、空調冷卻塔有位移、傾斜或傾倒現象等。
- (三) 由專業技師及建築師於現場接受民眾諮詢解惑。
- (四) 並針對**初勘結果**給予下列 3 種建議：1. 尚無立即危險疑慮，2. 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評估作業，3. 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

Q3: 本次新北市政府房屋健檢申請資格有哪些？

A :

項目	適用對象	申請人資格	執行時間	申請名額	檢查重點	民眾是否需付費
條件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完成之 合法建築物	房屋所有權人之一	受理後立即排入現勘(特殊情形除外)	本專案結束前無限制	針對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及非結構等項目進行勘查	免

Q4: 政府辦理的房屋健檢，以及耐震能力評估有何差異？

A :

(1) 房屋健檢初勘

針對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及非結構等項目進行**目視**勘查。

(2) 結構耐震能力初評

針對建築物外觀進行目視勘查及結構設計各項指標進行分析並權數評分，以評定其耐震能力。

(3) 住宅結構耐震能力詳評

針對建築物外觀進行勘查及結構設計各項指標進行分析並權數評分，並進行現場取樣分析試驗，加以評定其耐震能力。

Q5: 是否經市政府房屋健檢初勘後，就可以完全認定建築是否安全？

A : **初勘**係針對於建築物表徵進行經驗判視(如醫生問診)，**初評**則是除了現勘外更進一步調閱設計資料進行設計評估(如醫生問診後進行抽血指數評估)，**詳評**就是評估後進行侵入性最終驗證(如醫生開刀確認)，其準確性差異，不言而喻。

Q6: 本次新北市政府房屋健檢，於檢查結束後申請人可以拿到哪些文件？

A : 申請人可以現場拿到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第二聯)。

Q7:新北市政府房屋健檢，通知排勘時間如果無法配合，市府會如何處理?

A :排勘行程是依據申請地點、規模類型及申請時間順序，進行排勘，如因申請人無法配合，市府會與同區域案件重新排勘，並通知申請人配合與勘(有特殊時間需求者應另行聯繫詢問)。

Q8：我的房子在房屋健檢，發現結構不安全，誰應該負起責任?可以找誰求償?可以找誰補助?

A :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是建築務所有人、使用人應就其所管建築物負管理維護責任。如建築物毀損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致，則僅能依保險、社會救助等獲得補償。惟若建築物毀損係因建築物本身結構設計不當、施工過程偷工減料等人為疏失，則可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向建設公司、設計人(建築師、專業技師)、監造人、營造廠等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及適用法規等仍須依具體個案進行鑑定判斷釐清；經健檢初勘後，若確定建物確有補強需求，本府工務局提供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補助金額受耐震評估結果及方案等而有差異，可洽本府工務局詢問(02)29603456分機8972，本府都市更新處提供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補助比率根據建物區位、建築使用年限等條件不同而有差異，民眾可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02)29506206。